

中央 中國
交通 農民
四銀行聯合辦事總處編

銀行人員手冊

(八)

第十七編 國營各行局統一會計制度(上)

中華書局印行

民國三十六年四月發行
民國三十六年四月初版



銀行人員手冊（第八冊）

◎

定價國幣二元八角

（郵遞費另加）

編者

中央中國農林四銀行聯合辦事總處

發行人

中華書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顧樹森

印刷者

上海澳門路四六九號
中華書局永寧印刷廠

發行處

各埠中華書局

（一三三八七）

銀行人員手冊總目

第一冊

第一編 銀行人員服務須知

第二冊

第二編 存款
第三編 儲蓄

第三冊

第四編 徵信
第五編 承兌及貼現
第六編 放款及押匯

第四冊

第七編 匯款
第八編 出納
第九編 票據交換

第五冊

第十編 信託
第十一編 倉庫

第六冊

第十二編 外匯

第七冊

第十三編 文書 第十四編 事務 第十五編 電訊 第十六編 人事

第八冊

第十七編 國營各行局統一會計制度(上)

第九冊

第十七編 國營各行局統一會計制度(下)

第十冊

第十八編 暫行四聯總處暨各行局統計方案 第十九編 暫行各行局稽核通則
第二十編 分支機構管理

銀行人員手冊(八) 目次

第十七編 國營各行局統一會計制度(上)

總說明.....一

簿記組織系統圖.....四頁後

第一章 總則.....五

第二章 會計科目.....七

第三章 傳票.....三四

第四章 帳簿.....三八

第五章 報表.....五三

第六章 預算.....六〇

第七章 資產估價.....六二

第八章 月算.....六三

第九章 結算及決算.....六六

第十章 會計事務程序.....七〇

第十一章 會計交代

第十二章 附則

附錄

- (一) 銀行部會計科目排列表.....七九
- (二) 儲蓄部會計科目排列表.....八〇
- (三) 節約建國儲蓄會計科目排列表.....八一
- (四) 信託部會計科目排列表.....八二
- (五) 銀行部資產負債平衡表.....八三
- (六) 銀行部損益結(決)算表.....八五
- (七) 儲蓄部資產負債平衡表.....八六
- (八) 節約建國儲蓄資產負債平衡表.....八七
- (九) 信託部資產負債平衡表.....八八
- (十) 銀行部資產負債平衡表(公告用).....八九
- (十一) 銀行部損益結(決)算表(公告用).....九〇
- (十二) 儲蓄部資產負債平衡表(公告用).....九一
- (十三) 節約建國儲蓄資產負債平衡表(公告用).....九二

(十四) 信託部資產負債平衡表(公告用).....	九三
(十五) 日記簿總分類帳登記辦法.....	九四
(十六) 明細分類帳登記辦法.....	一〇四
(十七) 各種備查簿登記方法.....	一〇七
(十八) 各種報表編製辦法.....	一二一
甲 日報表.....	一二一
乙 月報表.....	一三〇
丙 預算報表.....	一三五
丁 結算報表.....	一四〇
戊 決算報表.....	一四五
(十九) 各行局專用會計科目.....	一五一
全體費用(預算)表.....	一三八頁後
全體費用(結算)表.....	一四四頁後
全體費用(決算)表.....	一四八頁後

銀行
手冊
人
國營各行局統一會計制度(上)

總說明

一 本制度規定之意義及目的

銀行業標準會計制度之樹立，識者早認為當務之急。抗戰以還，政府為求切實監督全國銀行業務安定金融，於此尤致期望。四行兩局同屬國營金融機構，為執行政府金融經濟政策之中堅，且居全國銀行之領導地位。其業務之健全發展，關涉國計民生者，至深且鉅。而各行局統一會計制度之實施，不僅在為全國銀行業樹立楷模，要在使各行局會計事務之處理，獲得一致之準則，促進其業務管理，臻於合理化，得以達成所負使命。

過去四行兩局，以組織與業務之不同，原各有其會計制度，其間雖歷有改進，而各自為政，制度本身，亦復優劣互見，未足以為標準。三十年夏，本總處遵奉八中全會積極動員人力財力，確立戰時經濟體系之決議，會就主管事項，擬具實施計劃，以厘訂銀行標準會計制度，為加強監督金融業務實施辦法之一，并奉行政院經濟會議核准，令與財政部會同辦理。爰經函請各行局遴派於會計夙具研究，富有實務經驗之代表，組設「劃一銀行會計科目設計委員會」，蒐集資料，遵照有關法令，參酌一般銀行業務之實際需要，先從事於會計科目之劃一，期年而成「劃一銀行會計科目」，由部核定頒行，是為我國銀行業具有實用劃一會計科目。

之嚆矢。

惟前項劃一會計科目，其設計及適用範圍，僅及於一般商業及省地方銀行，至四行兩局，以各有其特殊業務，自須就前項會計科目，加以適當之補充，方可適用，並以除劃一行局會計科目外，尚須就行局會計報表帳簿憑證等，加以一致之規定，以達劃一會計制度之目的，因復邀集各行局代表，設置「劃一各行局會計稽核制度設計委員會」，從事研究設計工作，自三十二年秋，「各行局劃一會計規程草案」擬訂竣事，經本總處就前項草案，略加修訂，定名為「暫行各行局統一會計制度」，分頒各行局於三十三年一月起試行，以屬試辦性質，為求推行便利，制度中僅於會計綱要，為劃一之規定，復經於試行期間，組設「會計實務研究會」，參酌實行情形，續予研究補充，歷時又一載，始告歲事，並予改訂今名。當本制度草擬及修訂時，在原則及技術上，均曾遭遇若干困難，卒賴各方捐除成見，通力合作，以底於成，雖闕漏或仍不免，然基礎已立，其推誠相與之精神，實與有大力，應予特書者。

本制度之創立，在國營金融業，尙屬創舉。內容多屬擷採各行局以往推行有效，切合實際需要者，並力求與法令符合。當茲抗戰勝利，國內各項經濟建設急待完成，各行局任務，與時俱重，會計制度既經劃一，今後各行局業務狀況之相互比較，已得有明確一致之標準，並可隨業務之演進，隨時規劃補充，舉分歧應難一朝而廓清之，其有助於管理之改進，與業務之發展，當非淺鮮也。

二 本制度實施之範圍

本制度係就中央中國交通農民四行，及中信郵匯兩局之會計制度，爲一致之規定。凡以上各行局之會計事務，均應遵照本制度之規定辦理。並各行局特種業務之會計事項，未經在本制度內規定者，亦必須根據本制度之原則厘訂，陳准施行。

三 本制度內容之要點

本制度係根據會計法，及主計處所頒各項會計法令，參照各行局業務實際情形，規劃擬訂。凡會計科目之設置，憑證之填製，帳簿之組織，報表之編造，資產之估價，預算、月算、結算、及決算、辦理之程序，及會計人員之交代等，均作劃一之規定，並附具重要憑證帳表之格式，與各科目記帳之詳細辦法，以便各行局在會計事務之處理上，在在有所準繩。茲將本制度之內容大要，摘述如左：

(1)會計基礎 本制度採用權責發生制，爲記帳之基礎。各項損益，除月算時，經規定得僅就重要項目整理者外，於每期結算時，必須全部加以整理。

(2)會計組織 總分支行局處，各就其主管業務之範圍，爲獨立之會計（業務較簡之分支機構其會計事務得隸屬爲管轄行之一部）。總行局處及管轄行局，對於其所屬行局處，除以一「聯行往來」科目，互相聯繫外，不另設統制之會計紀錄。

(3)科目 按銀行、儲蓄、節建儲蓄、信託四部，分別規定其劃一名稱、略名，及內容說明等。各行局因事業之需要，得各別陳請核定，另設專用會計科目，外幣資產負債之科目，規定得用原幣記帳，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折合國幣編列。

(4) 傳票 規定採用單式傳票，以便依照科目，按日彙總，過入總分類帳，並儘量利用各種原始憑證，代替傳票。又凡對外營業單據，能與傳票套寫者，復經規定套寫格式，並於可能範圍內，使每一交易先後處理所需之憑證，同時複寫，以節手續，而便查核。

(5) 帳簿 分序時帳簿（日記帳）、分類帳簿（包括總分類帳及明細分類帳）、備查簿三類。日記帳僅為傳票隨到隨記之序時紀錄，不作為過帳之根據；各種明細分類帳，直接根據每張傳票過帳；總分類帳根據每日各科目傳票，彙總編製之科目日結單過入，以符單式傳票使用之原則。

(6) 報表 分日報、月報、預算表、結算表、決算表五類。分別規定其名稱、標準格式、填製方法、編送時期等項。各類報表，由總分支行局處分別編製，其預算、結算、決算等表，並由總行局處彙編全行局總表。

(7) 預算 規定各行局之營業預算，分為損益預算、盈虧撥補預算、資金收支預算三類，及其編製辦法與程序。

(8) 資產估價 各種資產之估價，以成本為標準，俾與會計法之規定相符合。惟流動資產成本之計算，以移動加權平均法（即均價）為根據，以期與時價相接近。呆帳、依款項性質，分別按期估價。折舊採分期平均攤計法。

(9) 月算結算及決算 規定每月計算損益一次，對於每月應收應付利息之計算，則規定按日求出存款放款等之積數，以簡化月終計息之手續。利息及其他一切重要損益項目，均按月整理，並規定辦理結算、決算時期，及整理帳目、結算利息、結轉損益、結轉帳目等手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各行局會計上一切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均應遵照本制度辦理。

第二條 各行局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年分上下兩期，以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爲上期，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爲下期。

第三條 各項帳表，以國幣爲本位幣，並以元爲單位，小數至分位爲止，厘位四捨五入。凡外幣交易較多之行局，其外幣部份，得按原幣記帳；但月算、結算及決算時，所有各貨幣合併報表，均以國幣爲本位，根據原幣，按規定折率，折合國幣編製。

第四條 每一交易發生，應即填製傳票記帳，每日應記之帳，均須當日記載完畢。

訂期交易，應於訂定契約時，即日記帳。不得俟到期日，始行列帳。

第五條 凡非根據於真實之事項，不得填製傳票，或其他憑證，並不得在帳簿表冊，作任何記載。

第六條 新設分支行局，在籌備期內，如已經營業務，發生對外債權債務，應即正式記帳，並辦理月算、結算及決算。

第七條 帳簿內記載之會計科目，及一切事實，均應與傳票相符，如傳票所記有遺漏或不明瞭之處，應由原製票員補記清楚，再行記帳。

第八條 傳票帳表及一切單據內，所用之簽章，應以姓名爲準，不得用字或別號。

第九條 各種帳簿及對外交易之一切憑證，均須按照法令，貼足印花稅票。

第十條 會計事務，除傳票應由經辦人員填製，及備查簿得由各部份按其需要，設置登記外，均應由會計人員辦理。會計人員，不得兼辦出納及營業事務；但業務較簡之分支機構，限於人手，不能將會計及營業事務，分別派員擔任時，得酌爲變通辦理。

第十一條 會計人員執行職務時，應依會計法第七十八條之規定，切實辦理。

第二章 會計科目

第十二條 各行局銀行部會計科目分爲左列各類：

- 一、資產類。
- 二、負債類。
- 三、淨值類。
- 四、損益類。

第十三條 銀行部資產類之科目如左：

1. 現金(略名同 Cash on Hand) 凡業務上現金收付之數屬之，其餘額即爲庫存現金。
2. 運送中現金(略名運現 Cash in Transit) 凡在運送中尚未到達之現金屬之。
3. 領用券準備金(略名領券準備金 Reserve against Notes Applied for Circulation) 凡領用發行之幣券，所繳之現金，及保證準備屬之。

4. 存放同業(略名存同 Due from Banks) 凡存放同業之款項屬之，并得分設「存放本埠同業」(略名存本同)「存放外埠同業」(略名存外同)「存放國外同業」(略名存國外同)三科目。

5. 同業透支(略名同透 Banks' Overdrafts) 凡同業向本行局訂約透支之款項屬之，並得分設「本埠同業透支」(略名本同透)「外埠同業透支」(略名外同透)「國外同業透支」(略名國外

同透)三科目。

6. 拆放同業(略名拆同 Banks' Call Loans) 凡放於同業之款項,以拆息計算者屬之。

7. 貼現(略名同 Bill Discounted) 凡以未到期之票據,或將屆還本付息之公債,及債券本息票等,向本行局貼息取現者屬之。

8. 買入匯款(略名買匯 Remittances and Exchanges Bought) 凡買入各種外埠匯票或電匯等屬之。

9. 進口押匯(略名進押 Inward Documentary Bills) 凡憑押匯單據,承做之進口貨放款屬之。

10. 出口押匯(略名出押 Outward Documentary Bills) 凡憑押匯單據,承做之出口貨放款屬之。

11. 活期放款(略名活放 Demand Loans) 凡信用放款,於約定期限以內可隨時收回,並得由借戶隨時歸還者屬之。

12. 活期質押放款(略名活押 Demand Loans Secured) 凡有質押品之放款於約定期限以內可隨時收回,並得由借戶隨時取贖者屬之。

13. 活存透支(略名活透 Overdrafts) 凡甲種活期存戶,向本行局訂約透支款項,而無質押品者屬之。

14. 活存質押透支(略名押透 Overdrafts Secured) 凡甲種活期存戶,提供質押品,向本行局訂約透支之款項屬之。

15. 公庫透支(略名同 Treasury Overdrafts) 凡公庫透支之款項屬之。

16. 定期放款(略名定放 Time Loans) 凡訂明歸還期限之信用放款屬之。

17. 定期質押放款(略名定押 Time Loans Secured) 凡有質押品之放款,訂明歸還期限者屬之。
18. 有價證券(略名證券 Securities Owned) 凡購入之各種公債及債券等屬之。
19. 生產事業投資(略名生產投資 Investments in Productive Enterprises) 凡投資於生產事業之股款屬之。
20. 應收活支匯款(略名應收活匯 Customer's Liabilities under Travellers Letters of Credit) 凡活支匯款未繳之款項屬之。
21. 應收承兌票款(略名應收承兌 Customer's Liabilities under Acceptances) 凡顧客承兌匯票時,應向顧客於匯票到期前收取之款項屬之。
22. 應收利息(略名應收息 Accrued Interest Receivable) 凡應收未收之利息屬之。
23. 應收款項(略名應收款 Sundry Accounts Receivable) 凡應收利息以外之各種應收收益,及其他雜項應收未收之款項屬之。
24. 期收款項(略名期收 Accounts Receivable under Forward Contracts) 凡賣出期貨幣期證券,已訂契約,尚未交割,或約期對交應收之款項均屬之。
- 凡交易繁多之行局,得分設「期收幣價」(略名同)「期收券價」(略名同)「約期收款」(略名同)三科目。
25. 買入期貨幣(略名買期幣 Forward Exchange Bought) 凡買入訂期交割之貨幣屬之。

26. 買入期證券(略名買期券 Forward Securities Bought) 凡買入訂期交割之證券屬之。

27. 營業用房地產(略名房地 Land and Buildings) 凡購置營業用之房產地基,及增添之建築屬之,並得分設「營業用房產」(略名房產)「營業用地基」(略名地基)兩科目。

28. 備抵房產折舊(略名備抵房產 Reserve for Depreciation on Building) 凡計算之備抵房產折舊屬之。

此科目爲抵銷科目,編製平衡表時,應於「營業用房地產」科目下減除之。

29. 器具及設備(略名器具 Furniture and Equipment) 凡購置營業用之各種器具及設備屬之。

30. 備抵器具及設備折舊(略名備抵器具 Reserve for Depreciation on Furniture and Equipment) 凡計算之備抵器具及設備折舊屬之。

此科目爲抵銷科目,編製平衡表時,應於「器具及設備」科目下減除之。

31. 儲蓄部基金(略名儲部基金 Capital for Savings Department) 凡撥出基金,以充儲蓄部資本者屬之。

32. 信託部基金(略名信部基金 Capital for Trust Department) 凡撥出基金,以充信託部資本者屬之。

33. 儲蓄部往來(略名儲部 Savings Department Account) 凡與儲蓄部往來之款項屬之。

34. 節建儲蓄往來(略名節儲 Thrift and Reconstruction Savings Department Account) 凡與節約建國儲蓄會計往來之款項屬之。